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市监标准〔2025〕47号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落实深化 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现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理应，0750-3168275。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8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推动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市监标创函〔2025〕48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5〕166号）有关要求，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严格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围绕地方标准定位范围、制定程序、监督责任、管理职能转变等，推动实现地方标准制定流程重建、标准体系重构、制度体系重塑。试点期间，大幅提升地方标准质量与适用性，探索积累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经验。

二、具体工作安排

（一）优化地方标准全过程管理。

1. 严格执行立项评估。依据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对申报立项的地方标准进行全面评估，严格落实《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试行）》，重点推动侨乡文化、江门特色产业等本地需求相关性标准申报，确保地方标准立项符合地方特殊技术要求、与

国家标准协调且契合江门地区发展需求。

2. 强化批准发布复核。在地方标准批准发布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内标准化技术机构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报批稿及相关材料进行细致复核，重点审查是否影响市场公平竞争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把关审核，从源头保障标准质量。

3. 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加大对地方标准编号、复审、备案、废止、信息公开等环节监管力度，对政策措施引用地方标准严格开展“谁引用，谁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建立地方标准监督抽查机制，加强对辖区内地方标准的全方位监管。

（二）严格按照负面清单清理存量地方标准。

1. 大力压减存量标准。依据《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试行）》，组织全面自查清理，与各行业主管部门紧密协作，通过废止、整合、转化等方式，力争在试点期间辖区内地方标准数量压缩不少于 40%，重点清理 2018 年前制定的农业领域通用技术标准，优先保留新会陈皮、台山鳗鱼、马冈鹅、杜阮凉瓜等特色产业标准。及时依法复审已发布的地方标准，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试行）》要求的予以废止，并做好过渡安排和宣传解释工作。

2. 清理制定计划项目。全面梳理已立项未发布的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对属于负面清单范围的项目进行整合、转化或终止处理。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对需要继续研制的项目进行规范

管理。

（三）压实地方标准“三个责任”。

1. 落实实施应用责任。遵循“谁提出，谁组织实施；谁归口，谁宣贯推广”原则，梳理辖区内地方标准清单，明确各部门在标准“提出”与“归口”管理中的具体职责，协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相关地方标准的宣贯和实施。参照省级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机制，选取与民生、产业发展紧密相关的重点行业 and 标准开展试点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标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经验与成效，形成本地评估案例；同时积极向省市场监管局报送优秀案例，主动学习借鉴其他地市先进做法，持续提升本地标准实施应用水平。

2. 明确标准引用责任。严格执行省市场监管局建立的政策措施引用地方标准审查评估工作机制，将政策措施引用地方标准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坚持“谁引用，谁负责”原则，防止不合理引用形成隐形壁垒。

3. 强化实施监督责任。严格落实省级地方标准统计分析点制度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组织申报省级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点、标准实施监测点等。结合本地重点领域地方标准实施工作，通过实地走访企业、组织行业座谈等多种方式，开展标准实施情况调研，为省级探索建立标准实施社会监督员、投诉举报、实施信息反馈等制度提供素材。

（四）创新地方标准管理。

1. 探索制定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为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对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但又需统一技术要求的领域，参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并严格执行有效期规定。

2. 推动地方标准化职能转变。改革地方标准化协调工作机制，推动工作重心从标准制定向强化实施监督、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等各类标准制定转变，提升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标准化管理、协调、服务、监督能力。

三、进度安排

试点期限为 2025 年 4 月至 9 月。

（一）部署阶段（4 月）。制定落实试点江门市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有序开展。

（二）实施阶段（5 月至 8 月）。按照具体工作安排，全面开展存量地方标准清理工作，逐月推进地方标准压减目标，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机制，在地方标准全过程管理、压实“三个责任”、创新地方标准管理等方面开展实践，形成阶段性试点成果，各单位每月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三）总结阶段（9 月）。对改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工作中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形成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要深刻认识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统筹落实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强化标准制定全过程管理，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精心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细化任务分工。积极与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协作，争取各方支持。充分依托市内标准化技术机构和技术委员会的专业力量，共同落实改革工作，探索创新举措。

（三）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履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职责，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和任务分工，将各项试点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定期对工作进展进行检查评估，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推动江门市标准化工作迈上新台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校对：刘理应